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习促进办〔2024〕4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 和“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学习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有关部署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中成协〔2024〕023号）要求，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终身学习新品牌，宣传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现启动2024年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推介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

1.征集推介范围

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终身学习项目，其实施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无不良记录。面向社会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数字化赋能终身学习、乡村振兴、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已经形成品牌并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2.征集推介条件

(1)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参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2)充分彰显“新品牌”的创新性和前瞻性。首次申报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需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已获得相关品牌认定荣誉的需在原有基础上有实质性的创新和提升。

(3)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应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和应用，满足学习者需求，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终身学习，推动更多群众积极参与终身学习。学习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举办主体不限，项目启动或创建

时间不少于3年（含2021年创建项目），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线下）或3000人次（线上）。百姓参与学习的人数多，辐射范围广，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大。

(4)推动终身学习数字化转型发展。符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致力于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场景，积极响应学习者数字化学习需求，开发更多数字化学习资源，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的融合发展。形成数量可观、特色明显的课程体系，开发图文并茂、科学适宜的配套教材，推动建立资源共享的社区资源体系。

(5)形成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项目及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元素突出，学习场所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志愿者队伍。

(6)体现地方需要和区域特色。在推动长三角终身教育协同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本地区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社会认可，形成规范、长效的运作机制，实现科学合理运行。

（二）百姓学习之星

1. 征集推介对象

在平凡岗位上坚持终身学习，成果突出，并带动更多人参与到学习中来，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员工、社区居民、乡村农民、退役军人，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国籍为中国籍，无

不良行为记录。一般情况下不推介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2. 征集推介条件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信念坚定、守正创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等方面作出贡献。

(3) 脚踏实地坚持终身学习，在推进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作为、无私奉献，在学习与工作、创新创业、健康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染力强。

(4) 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热心服务百姓，带头做实事、好事，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二、征集推介过程

(一) 自主申报

“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的推介要向生产、工作一线倾斜，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农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队等基层单位倾斜。申报单

位根据征集推介指标要求填报相应表格，并按照报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上报名额

各有关单位、各区学习办初选后，可推荐 1-2 个“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 1-2 名“百姓学习之星”；市成人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初选后，可推荐 1 个“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 1 名“百姓学习之星”。

（三）推介原则

本次征集推介活动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择优评定等基本原则。往年已获得“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的不再推介；往年曾获评上海市推介但未获得全国推介的项目和人员，可参与全国的征集推介，并在表格中备注说明。

（三）评审与公示

成立推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品牌项目及“百姓学习之星”进行入围资格审查，对通过入围资格审查的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进行评审，并分别推选出 3-5 个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作为上海市推荐的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并在市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公示。

三、宣传推广

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对“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动“终身学习新品牌”

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充分发挥“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依托上海大学建设“学习之星空间”，进一步宣传、展示、传播历届“百姓学习之星”的故事。

四、材料报送

（一）“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填报《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征集推介申报表》和《“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一式5份（见附件1、2）。

2. 根据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3）撰写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

3. 项目证明材料：反映品牌项目活动的照片5张（电子版，每张不低于1MB）、视频宣传材料1份（时长为4-10分钟）。

（二）“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 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5份（见附件4、5）。

2. 每人提交照片1-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要求：jpg格式的文件，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5MB，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中主元素要清晰）。

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

以上相关视频资料的技术规格要求见附件6。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参评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申报截

止时间：2024年4月5日。

2. 参评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纸质材料盖章后请邮寄至：黄浦区新闻路356号11楼1102室

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gxjyppgz@163.com

联系人：裴蕾、韩保磊，联系电话：13564611675、18116286555

- 附件：1. 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征集推介申报表
2. “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3. 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评估指标
4.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5.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6. 视频技术规格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征集推介 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累计参与人数(次)	
品牌影响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应突出学习元素,不少于2000字,可另附页)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之报名材料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区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上海市“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评估指标（2024 年）

指标类型	指标要素	观测点
1、基础性指标	1.1 品牌载体	1. 项目需由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组织、团队、个人等载体创建。
	1.2 品牌持久性	项目已稳定运行 3 年及以上（含 2021 年创建项目）。 项目年均辐射人数多，参与范围广。
	1.3 品牌创新性	首次申报终身教育品牌的项目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非首次申报的项目需自获得相关品牌认定以来，有实质性的创新和提升。
2、发展性指标 (100 分)	品牌内容 (10 分)	1. 老年教育类项目能够深化老年教育教学研究、丰富老年教育课程资源体系、创新“互联网+老年教育”或开拓智慧助老新形式等。 2. 社区教育类项目能够创新市民学习体验形式、丰富社区教育课程资源体系或推动社区治理、助力基层建设等。 3. 职工教育与培训类项目能够推动职工继续教育取得突破，实现工学互促等。 4. 农村成人继续教育类项目能够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丰富优质课程资源、提升农民职业技术水平等。 5. 其他推进全社会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的项目。

品牌内涵 (10分)	项目的学习内容、工作方法、推进策略、实施路径、组织管理等具有创新性，形成鲜明的特色和一定的学习规模，学习的元素突出。
2.3 品牌价值 (20分)	1. 项目致力于建成更高质量的学习型社会，形成完善普惠、多元、泛在可选的终身学习环境，有效服务市民终身学习。 2. 项目有助于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氛围。
2.4 品牌文化 (20分)	1. 项目已形成独特的文化符号，蕴含品牌特有的文化内涵，形成品牌故事。 2. 项目理念深入人心，文化内涵滋养学习者的精神世界，促进终身学习文化的培育。
2.5 品牌服务 (10分)	根据品牌建设需要，设计、开发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科学适宜、成果丰硕的资源服务。
2.6 品牌标志 (10分)	项目具有朗朗上口、通俗易懂的名称和宣传口号。鼓励设计寓意深刻，辨识度高的品牌 LOGO。
2.7 品牌影响 (20分)	1. 参评项目知名度高，社会认同感强。 2. 市级项目推动了长三角终身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长三角地区终身学习协同发展；区级项目能够融合发展区域特色，得到市、区级以上有关部门宣传推广；街镇项目能够在本区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3. 项目形成的经验、案例或交流成果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4.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上海终身学习品牌走向全国甚至国际。

备注：品牌创新评价以发展性指标为基础，着重对申报品牌的个性化、特色化、差异化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附件 4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 术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是否曾获评 市学习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获评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事迹和 成效(不少 于1500字)	(另附)				
宣传展示材 料(200字左 右)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学习办 (协会分支 机构)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 门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登记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频材料	联系电话

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视频技术规格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格式	MP4 格式 (H. 264 编码)
2	分辨率	720P (1280*720) 及以上
3	码率	3M 以上
4	视频帧率	25 帧/秒
5	声音	音频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 采样率 48KHz, 双声道, 声音与画面同步
6	时间	片头 10 秒, 片尾 5 秒
7	其他	视频不能带有台标、logo 等标识